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16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28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都管字第1111483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簡委員莉莎、吳委員相忠、蔡委員孟儒、何委員梅錦、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4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5案)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局長莊德樑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林宏華、魏思全、葉奕成、曾耀萱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南區公英段 345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
案.....(14:05 至 14:30)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40、40-7、66-2、65-2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 (14:32 至 15:10)
-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部分)、318(部分)、33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5:12 至 15:50)
- 第四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富台段 709、726、727、727-1、728、728-1、729、729-1、72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
案.....(15:52 至 16:35)
- 第五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455、455-9、455-10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6:40 至 17:30)

- 七、散會：(17:40)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公英段 345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郭育麟、郭建志 111 年 8 月 16 日申請書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p> <p>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因完成土地整併公英段 345 地號(合併前為公英段 345、346、347、351-1 地號)，並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並核准其重建計畫；考量廢止巷道位置已無通行需求且為提高其土地完整性，依規定提出申請。</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本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邀集南區公所、大林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現勘，其會勘意見如下：</p> <p>A、南區公所：案地無側溝、後續無應配合辦理事項、為無尾巷巷尾。</p> <p>B、自來水公司：案地水表、管路已停用，後續請依規定申請。</p> <p>C、台電公司：無管線經過，後續配合辦理。</p> <p>D、大林里辦公處：無意見。</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該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人行)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亦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爰同意廢止。</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40、40-7、66-2、65-2 地號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巨信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暨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5 條。</p> <p>二、本案係中和段 66-2 地號土地鄰接之巷道非屬現有巷道，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其土地，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本局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邀集南區公所、興農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交通局、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現勘，其會勘記錄如下：</p> <p>A、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p> <p>B、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p> <p>C、存在電力及自來水管線。</p> <p>2、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3、本案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提報本評議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結論：請業務單位釐清案地通行情形及鄰近門牌編訂情形後，再行提會。</p>				
決議	<p>本案依公告範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兩戶以上建築物，且道路管理單位管養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吳佳立 111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屬青年路 226 巷 6 弄可雙向連接至 CD-7-9M 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萬昌街)。爰申請人(吳佳立)為其所有土地(萬昌段 331 地號)(青年路 226 巷 6 弄 10 號)辦理重建需要，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範圍。經檢附擬廢止巷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同意文件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清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1111243816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 30 日。 3. 會勘：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赤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局：現況有汗水、排水功能設施。 (2) 自來水公司：無管線經過。 (3) 電力公司：無管線經過。 (4) 其他單位：水利局：案地汗水系統仍有保留及使用需求，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廢止。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p>五、其他：無</p>				
決議	<p>請查明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確認汗水管線鄰近用戶接管情形及排水系統改道可行性。 二、本範圍現有巷道寬度認定，請業務科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退縮情形。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富台段 709、726、727、727-1、728、728-1、729、729-1、72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陳文柑 111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道路緊鄰 NH-195-8M 計畫道路，前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而認定為現有巷道迄今，現該條計畫道路已開闢，道路兩側建築物亦皆已拆除，道路另一側皆為申請人所有之土地，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1 年 11 月 7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無測溝。 ➢ 自來水部分無管線，但仍有本案地主之水表，倘開發需申請遷移。 ➢ 電力部分有管線經過，如有影響請申請廢止。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面所示案地巷道北側富台段 913-1、914-1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所鄰巷道本已十分狹小，請確認廢道後是否會影響該 2 筆地號土地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權利。 二、另請本府工務局確認本案巷道旁計畫道路之開闢情形與進度再行提會提會評議。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455、455-9、455-10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1 年 8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該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且該巷道周圍業已有通路供民眾通行，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為確保本重劃區地主土地分配之權益，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以 111 年 9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1110975127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有 4 件異議。</p> <p>2. 會勘：本案訂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p> <p>(1)本府工務局：</p> <p>A.案地有側溝，請查明側溝排水方向，如有功能請維持功能。</p> <p>B.倘廢道成立、重劃完成，則現有巷道已無功能性，可同意廢止。</p> <p>(2)安南區公所：既有排水功能應確認無虞。</p> <p>(3)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排水功能應維持。</p> <p>(4)本府交通局（如書面意見）：</p> <p>A.有關本案申請廢道路段，本局未有接獲民眾交通事故頻傳，惟交通事故資料建請逕向警察局洽辦。</p> <p>B.倘本案巷道廢止可簡化兩端路口型態及動線。</p> <p>(5)本府地政局：</p> <p>A.市地重劃科：</p> <p>a.海前(二)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2 年完成公告。</p> <p>b.廢道後對當地通行情形無意見。</p> <p>B.開發工程科（補充書面意見）：</p> <p>廢道出入口皆為複雜交織之路網，若此道路兩端將來須與計畫道路相連接，會與交通局及重劃會協調相關交通設施權責。</p>				

(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案地有管線經過，(若有需要)配合後續處理。

(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址有管線經過，待廢道程序完成，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異議。

1. 楊○○地主等 2 人：案地有在通行出入，且 40、50 年前就有這條巷道，廢止不方便，不同意廢止。

2. 姚○○、劉○○、左○○、顏○○、陳○○地主等 6 人：

(1)案地廢止後做何利用並未明確告知。

(2)原巷道應予相鄰土地上現有住戶優先承購權。

(3)巷道存在已久，住戶建物因(地籍)窄長隨巷道型態多分割成前後門兩個家庭共同生活，若廢止後後門出入口封閉造成另一家庭無門可進出。

(4)若巷道廢止相鄰重劃之土地並無更正為方正之考量，重劃後車道須直角轉彎，機車易傾滑滑摔倒；原重劃三角土地若再行興建，對向來車易生肇事危險。

3. 左○○：

(1)重劃會申請廢道只為擴增三角畸零土地之面積，罔顧人民居住與通行之權。

(2)應廢不良設計之重劃道路，保留原既有道路。

五、其他

1. 申請人就現場會勘結論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排水補充資料。

2. 本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南市地開字第 1111382455 號函補充：就廢道部分本局無意見，俟廢道程序完成，就重劃區域所涉影響部分，將配合本府交通局進行協調事宜。

3. 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11533767 號函復申請人，略謂：「...經檢閱貴會提供資料，並無標明(案地溝渠)排水方向，請貴會敘明後再提供。」

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後再提會評議：

決議

一、為釐清該現有巷道廢止後，該廢道範圍臨近住戶是否有優先承購權，請邀集相關單位先行召開協調會確認。

二、因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現仍有側溝，於召開協調會時另請相關單位確認其排水是否仍具功能、後續若涉側溝遷移等應如何處理。